



长春市 法规规章汇编

1984

长 春 市
法 规 规 章 汇 编

1 9 8 4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

目 录

一 九 八 四 年

一、城建、公用

53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长春市联合运输管理办法》的通知……………（1）

54 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门前三包”责任制全面整顿市容、卫生、交通秩序的通知……………（12）

55 长春市人民政府批转《长春市整顿市容卫生交通秩序指挥部关于实行“门前三包”责任制全面整顿市容、卫生、交通秩序工作方案》的通知……………（19）

56 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城市粪便实行分区统一管理的通告……………（37）

57 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试行《长春市城市建设拆迁安置管理办法》的通知……（40）

58 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长春市组织社会力量参加城市建设暂行办法》的通知
……………（56）

59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城建环保局《关于庆祝节日张挂标语的规定》的通知……………（61）

60 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长春市人防工事维护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64）

61 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清理长期占而不用的空闲公房的通知……………（78）

62 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长春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长春市城市公共交通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82）

63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贯彻《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的通知……………（106）

64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市房屋普查工作的通知……………(108)

65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占用、挖掘道路预交损失赔偿费的通知……………(124)

66 长春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热电厂供热管网建设集资办法》的通知……………(126)

二、农业

67 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深葬区用地管理的通告……………(132)

68 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长春市农作物种子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38)

69 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改革蔬菜产销管理体制的决定……………(148)

70 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承包土地管理的通告……………(153)

三、财贸

71 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春市预算内商业、供销企业一九八四年目标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156)

72 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商业体制建立新的机构的批复……………(166)

73 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牛羊肉价格补贴办法的通知……………(168)

74 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豆制品价格补贴办法的通知……………(171)

75 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春市商业、供销企业及主管局(所)负责人奖罚办法(试行)》的通知……………(174)

76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抓紧做好增收节支工作的紧急通知……………(182)

四、卫生

77 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重申禁绝私种罂粟的通知……………(186)

78 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春市碘盐加工运输经销管理办法》的通知……(189)

五、工交

79 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长春市国营工业企业建立目标利润经济责任制试行办法》的通知……………(196)

80 长春市人民政府批转市总工会、市经委等部门关于在市职工中开展生产(业务)技术练兵比武选“状元”活动的报告的通知
……………(207)

81 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春市工交企业及主管局(公司)负责人奖罚办法(试

行)》的通知……………(213)

82 长春市人民政府批转市经委等七个部门《关于加强城市公路铁路平交道口安全管理的报告》的通知……………(224)

83 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春市用电管理站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233)

84 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国营小型工交企业实行集体企业经营办法的通知……………(238)

85 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发展集体经济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250)

六、民政

86 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春市处理城镇下乡居民遗留问题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266)

七、劳动、人事

87 长春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劳动局、保险公司等五单位《关于开办集体企业职工养老金保险的报告》通知……………(277)

88 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长春市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处理规定》、《长春市劳动安全监察管理办法》、《违反劳动安全法规经济处罚暂行规定》的通知……………(296)

八、工商管理

89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任意涨价和乱收费用的通知……………(322)

90 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搞活我市君子兰市场发挥君子兰优势的若干规定……………(326)

九、公安

91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各种事故、案件非正常死亡者尸体寄存问题的通知

.....(331)

十、行政管理

92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保密范围和密级划分的暂行规定.....(334)

93 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接受市人大常委会监督的几项规定.....(341)

十一、科技

94 长春市人民政府批转标准计量管理局《关于在我市推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报告》的通知.....(344)

95 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春市科学技术有偿转让和技术服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352)

十二、外事

96 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统一管理在对外活动中所收礼品的通知……………(364)

97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统一协调几项外事活动的规定……………(368)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长春市联合运输管理
办法》的通知

长府办〔1984〕1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委、办、局，各有关国省营企事业单位，长铁分局及各有关站段：

市人民政府同意市经济委员会修订的《长春市联合运输管理办法》，特予转发，望贯彻执行。

一九八四年三月八日

长春市联合运输管理办法

组织各种运输方式之间的衔接和产、供、运、销间的运输协作，是挖掘运输潜力，提高经济效益，简化业务手续，提高服务质量的一项有效措施。根据国家经委颁发的《联合运输工作条例》，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在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成立市联合运输办公室，与市经委交通处合署办公，负责联运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分别由市经委交通处、长铁分局、市交通局选派干部担任。同时，分别选调熟悉业务，胜任工作的干部承担办公室各项具体的工作。

第二条 在市联运办公室领导下，长春站、长春东站、孟家屯站分别设联运办公室。

主任由车站主管副站长兼，副主任由公路、铁路选派人员担任，工作人员按实际需要由铁路、公路抽调，实行联合办公。

第三条 各联运办公室，根据各自业务量，设货联调度、财务结算、路厂协作、客联服务、集装化等组。

第四条 联运办公室工作人员，要保持相对稳定，不经联运主管部门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对派到各级联运办公室的工作人员，派出单位在政治待遇、工资福利等方面，应与单位职工同样对待。

第五条 市、县和各站联运办公室的主要任务：

一、认真贯彻党和国家关于交通运输方面的政策、法令及有关规定，负责组织、检查、指导联运工作。

二、组织开展公、铁、企联运和产、供、

运、销大协作，协调各部门间的关系，做“结合部”工作；签订联运合同；组织铁路专用共用；开展集装化运输和客运联运工作。

三、提高服务质量，进行爱旅客、爱货物、爱车辆、爱设备的宣传教育；开展文明货场、文明专用线竞赛活动。

四、定期检查联运工作，开展调查研究，总结交流先进经验。

五、建立健全规章制度，简化业务手续，提高联运工作水平。

第六条 各站联运办公室所设各组的具体工作任务：

一、货联调度组，负责组织签定运输协议或合同，迅速传递联运票据，衔接联运手续，就地受理、配车，加速货位周转；防止发生货损货差，保证货物安全。

二、财务结算组，负责运杂费结算和经费

管理工作，及时结算、入帐、上缴，按规定合理支出，按时编制预、决算。

三、路厂协作组，负责组织路厂协作、专用线共用，装卸劳力统调、机具支援、货位串用，组织开展文明货场、文明专用线竞赛，定期检查评比，总结交流经验。

四、客运联运组，负责旅客联运，开展客票联售和介绍旅客住宿等业务。

五、集装化组，负责集装箱联运工作，组织取货上门、送货到家，发展集装箱联运业务，推广集装化运输经验。

第七条 市、县联运办公室要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布置工作。

一、每年初召开一次联运工作会议，总结工作，交流经验，布置工作。

二、每年九月召开一次各有关部门负责人会议，研究落实秋贮、冬运工作。

三、每半年召开一次县、站联运办公室主任、协作区区长联席会议，总结、检查、布置联运工作。

四、每季对所属联运部门的工作，进行一次重点检查，召开站、点负责人会议，总结布置工作。

五、县联运办公室每月向市联运办公室报告运输指标完成情况，货场、货位情况。

第八条 市内各站联运办公室要建立以下工作制度：

一、每年召开一次站联运协作工作会议，总结工作，交流经验，表彰奖励先进。

二、每月对所属协作区、联运工作做一次重点检查，并召开一次路厂协作区负责人和联运单位负责人会议，总结工作，征求意见，研究解决问题。

三、每月召开一次联运办公室全体工作人